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吳佳臻
電話：02-87711860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pp055430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70028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07年10月13日至17日假臺南市體育公園網球場舉辦
「107年Babolat盃第二站全國大專網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
，，存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8月9日網協字第1070000334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，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7年工作計畫辦理「第二站全國大專排名錦標賽」，因故更名為旨揭賽事乙節，原則同意，
- 四、旨揭競賽規程第17點有關本賽事保險部分，其保險範圍應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五、另有關報名費部分，請增列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等文字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

六、請於旨揭賽事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活動成果報告函報備查

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8-08-13
13:51:15章



裝



訂

線